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對於股東建議或糾紛設有專責人員審慎處理。	無。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責成財務部專責處理，能實際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無。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 本公司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風險控管，並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管理規範。 2. 本公司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整合性的風險管理，確保各相關單位能協同作業，並定期將風險管理概況報告董事會及區域風險管理主管，確保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作。 3. 為避免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非常規交易，依據保險法第146-3條、146-7條及「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避免可能之利益衝突，以確保股東、客戶及利害關係人等之權益。	無。
二、董(理)事會之組成與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獨立董事。	無。 說明: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保險業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本公司章程並無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對所聘任之會計師,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由相關部門就各項業務進行溝通。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p>本公司目前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法律遵循委員會、申訴委員會、電腦政策委員會，但尚未設有提名、薪酬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主席，具董事身分)、財務長、風險管理主管、法務及法令遵循主管、總稽核及其他總經理邀請之相關主管組成，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其主要職責如下：(1)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2)定期檢討整合性的風險管理與保證機制，確保各相關單位能協同作業，並提供整合性的風險報告資訊；(3)確保遵守蘇黎世風險政策，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單位之風險限額；(4)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li> <li>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財務長、投資長、地區經理人/亞太暨中東區投資長、精算主管及風險主管組成，其他相關部門代表亦可被邀請參加，於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並負有下列義務與責任：(1)確認相關市場狀況與風險；(2)資產負債配合狀況及敏感性分析；(3)策略資產配置與資產管理；(4)風險辨識及報告；(5)政策及法令之遵循。</li> <li>3. 法律遵循委員會：由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人員組成。法律遵循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乙次，臨時會為經法令遵循主管認為有必要時召集之。法律遵循會議之主要職責如下：(1)依據年度法令遵循計劃並分配各部門或法令遵循人員之年度法令遵循工作；(2)依據主管機關或總公司要求，執行或分配法令遵循工作。</li> <li>4. 申訴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法務主管負責事先審閱與協助處理。總經理下設有專責單位負責申訴受理與滿意度調查，處理單位則由各部門/分公司主管與申訴窗口組成之。申訴委員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乙次，臨時會則當有重大事由時召集之。申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1)負責處理消費者之申訴與抱怨，並在規定期限內迅速給予消費者妥適回覆；(2)依據主管機關要求，配合執行公開資訊與保險申訴系統統計作業。</li> <li>5. 電腦政策委員會：由總經理、總公司各部門主管及分公司代表二人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乙次，資訊部主管亦得視需求召開之。其主要職責如下：(1)依據主管機關或總公司要求，執行或推動相關電腦政策；(2)追蹤年度計劃進度；(3)解決衝突需求；(4)管理需求變更。</li> </ol>	<p>無。</p> <p>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故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獨立董事之參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完全遵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公司治理，並獲良好成效。	無。

(更新日期：2012年3月30日)